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

工作類別:	申報項目:						
□10 製造工作 [□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						
□30 家庭看護 [□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						
□50 海洋漁撈 □90 機構看護		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				
□00 外展看護							
6 + 炒加市业从 6 中							
雇 主 名 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
<u> </u>	聘僱許可承文 招墓許可承文						
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外		図人姓名 入國日期 (民國)		號(填表說明注意 號(填表說明注意			
	事項三)事項三及						及四)
			年 月 日				
		年 月		1			
		_	年 月 日				
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	第1天曠職失聯日期 第2天曠職失聯		天曠職失聯	日期 第3天曠職失聯日期			
繫之日期(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五、六)	年 月 日	3	年 月	日	年	月	日
□雇主處(工作地點) □安置單位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							
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一機場(限家庭看護工勾選,須附證明,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)							
機場通報 3 聯單之流水號碼							
申報「取消通知外國	不明函文	號(填表說明	第			號	
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 聯繫」請加填右方資	日 田			 年	——— 月	日	
料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	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				·	/1	н
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				是	□否		
本申請案 □無 或 □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							
□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。□ 文件回復方式:□親自取件或 □郵寄 (□工作地址 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□家庭類案							
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):							
	鄉鎮村		路 段	巷	弄	號 >	樓
(郵遞區號) 市	市區 里		街				_
(以上請擇一勾選)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如有虛偽,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							
任。							
雇主名稱:	(單位	圖記)	負責	人:		(簽	章)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: (單位圖記)							
許可證字號:	負責人:			(簽章)			
專業人員:	(簽名) 證號:			聯絡電話:()			
(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)							
收文章:	收文號:						

NAF-020 1030331 版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: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,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,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機關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- 三、許可函文號:範例 <u>勞〇〇〇字第 1020641633 號</u>,填寫為 <u>第 1020641633 號。</u>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。」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」。
- 四、外國人入國 3 日內行蹤不明者,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。
- 五、 曠職失去連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,請分案申請。
- 六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3個日期(如103年3月1日、103年3月2日、103年3月3日)。
- 七、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- 八、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,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- 九、□請依實際情況勾選,如須檢附文件,務必檢附。
- 十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,應加蓋申請人 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